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0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楊淑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,166元，及其中55,662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,417元（計算至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8月18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1,16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5,662	114/8/8	114/8/18	(11/365)	14.99%			251.45
	小計									251.45
合計	61,417									